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002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中環期貨（代號CUF）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環公司，股票代號：2323）115年9月8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0.2元，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5年9月10日臺證上一字第11500182711號函及臺證上一字第1150018271號公告，中環公司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900股及每股退還股款1元。
- 三、本公司中環期貨契約，因標的證券之分派現金股利除息交易日（115年10月1日），遇現金減資停止買賣期間（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8日），爰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及35條規定，同步於前揭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停止交易，且分派現金股利之契約調整生效日定為標的證券恢復買賣日（115年10月12日）。
- 四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臺灣期貨交易所
中環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

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5 年 10 月 12 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8 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5 年 10 月 12 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CUF 調整為 CU1
約定標的物	CU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800 股標的證券
調整契約月份	115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6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契約乘數	CU1 契約乘數調整為 1,800
買方權益數加項 ^{註 1}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2,4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 ^{註 1}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2,400 元

註 1：權益數調整項為 1.2 元(即每股現金股利 0.2 元+每股退還股款 1 元)乘以 2,000=2,400 元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5 年 10 月 12 日
契約代號	CU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5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6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CU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CU1	CUF
每口折算股數	1,800	2,000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CU1 與 CU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^{註2}：

自然人	法人機構	造市者
4,0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 2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